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25
7.1 资产负债表.....	25
7.2 利润表.....	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8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7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3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6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7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3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2 存放地点	71
13.3 查阅方式	7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93,054,897.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2	0026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1,124,777.80 份	14,211,930,120.0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培阳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8985266	95559
	电子邮箱	peiyang.chen@nuode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95559
传真		021-68985121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1 期间 数据 和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2,738.57	199,806,974.93	1,906,621.77	220,404,850.10	3,421,976.34	309,537,043.95
本期利润	1,552,738.57	199,806,974.93	1,906,621.77	220,404,850.10	3,421,976.34	309,537,043.9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350%	2.1802%	1.8504%	2.0968%	2.3297%	2.5755%
3.1.2 2 期末 数据 和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81,124,777.80	14,211,930,120.03	91,972,496.33	8,768,714,323.24	326,106,026.15	11,573,715,461.73

金 资 产 净 值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 3 累 计 期 末 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累 计 净 值 收 益 率	15.5932%	17.1754%	13.3988%	14.6753%	11.3387%	12.3201%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18%	0.0005%	0.0894%	0.0000%	0.3924%	0.0005%
过去六个月	0.9436%	0.0006%	0.1789%	0.0000%	0.7647%	0.0006%
过去一年	1.9350%	0.0007%	0.3549%	0.0000%	1.5801%	0.0007%
过去三年	6.2400%	0.0013%	1.0656%	0.0000%	5.1744%	0.0013%
过去五年	14.0473%	0.0029%	1.7753%	0.0000%	12.2720%	0.002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5932%	0.0029%	2.0096%	0.0000%	13.5836%	0.0029%

诺德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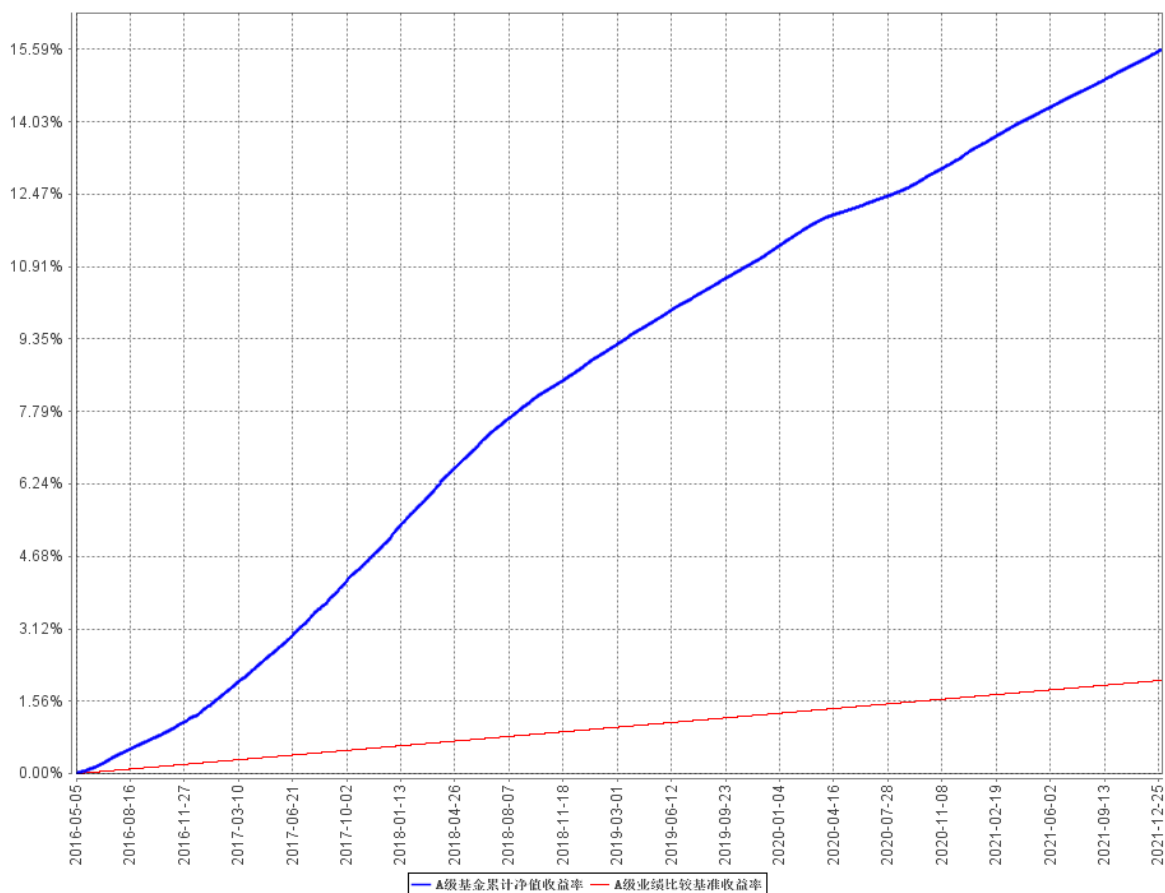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19%	0.0005%	0.0894%	0.0000%	0.4525%	0.0005%
过去六个月	1.0650%	0.0006%	0.1789%	0.0000%	0.8861%	0.0006%
过去一年	2.1802%	0.0007%	0.3549%	0.0000%	1.8253%	0.0007%
过去三年	7.0095%	0.0013%	1.0656%	0.0000%	5.9439%	0.0013%
过去五年	15.4261%	0.0029%	1.7753%	0.0000%	13.6508%	0.002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1754%	0.0029%	2.0096%	0.0000%	15.1658%	0.0029%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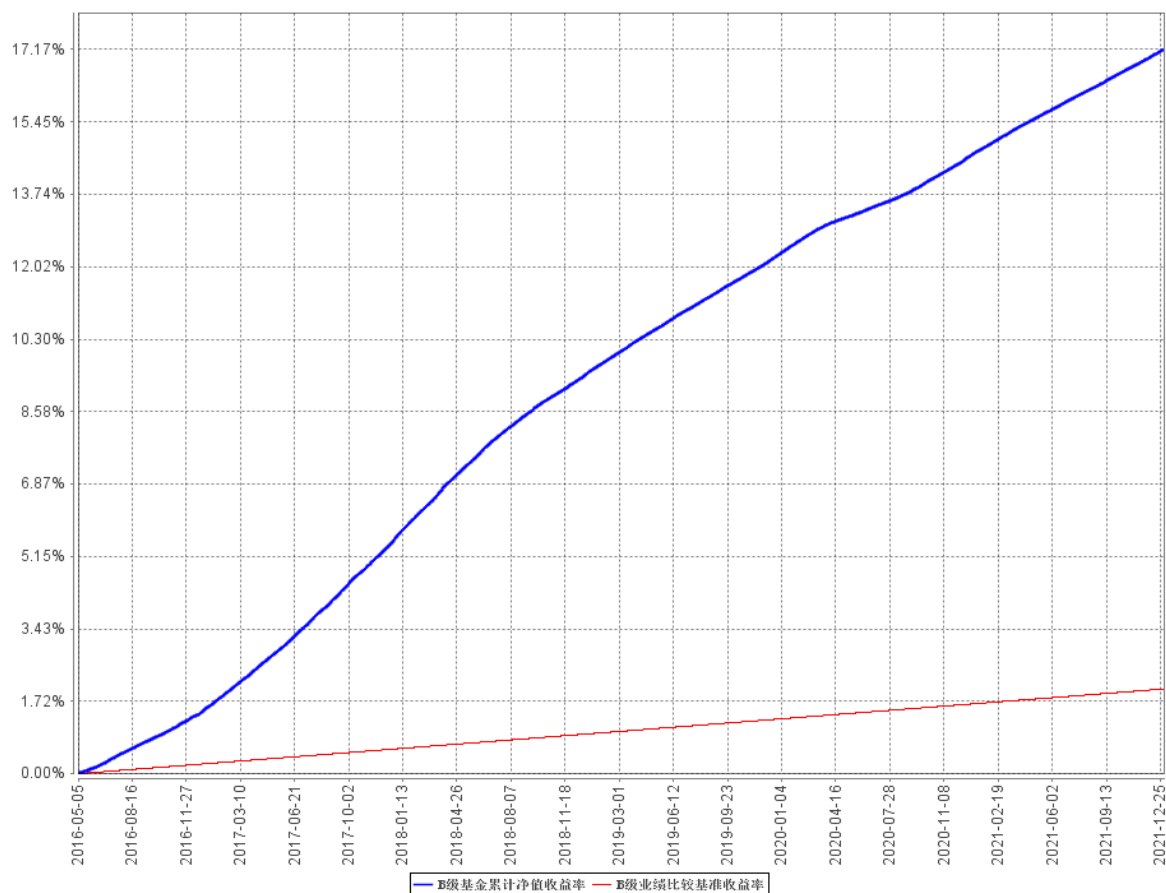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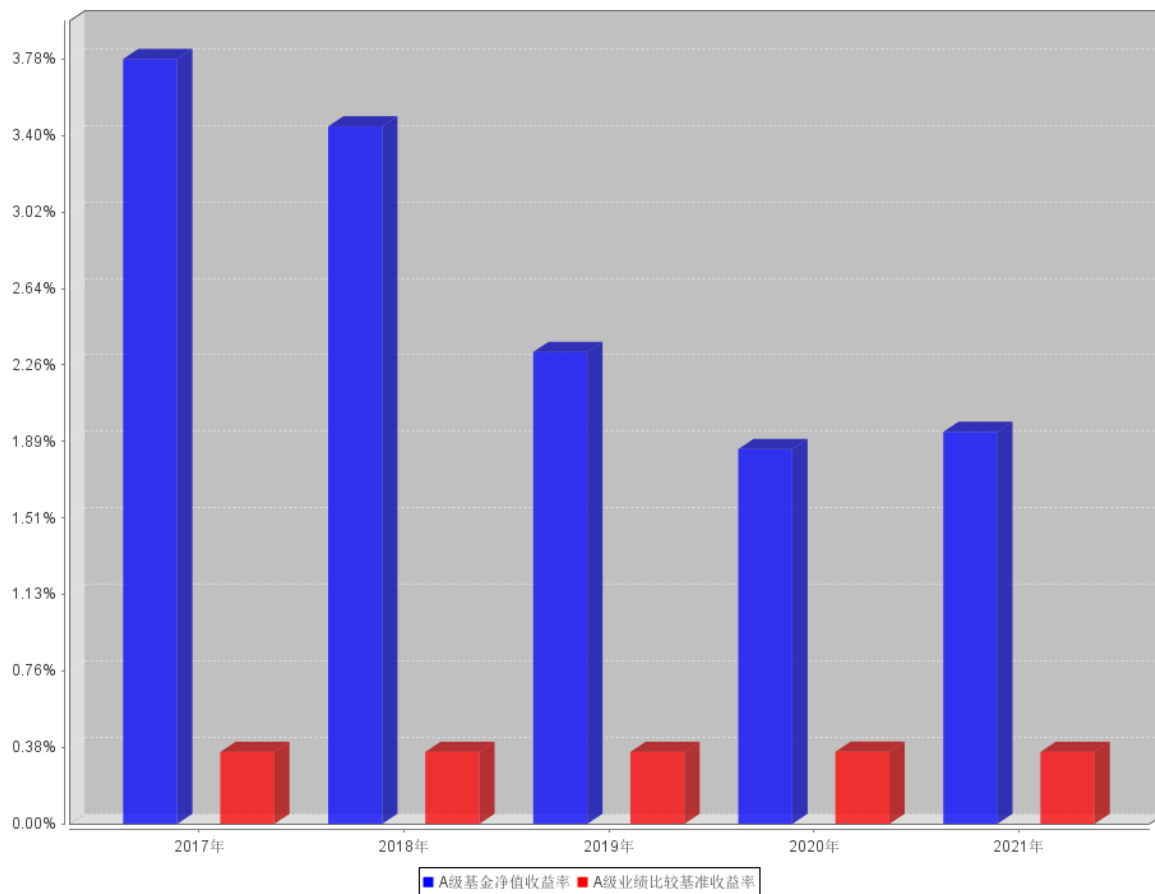
注：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5日，图示时间段为2016年5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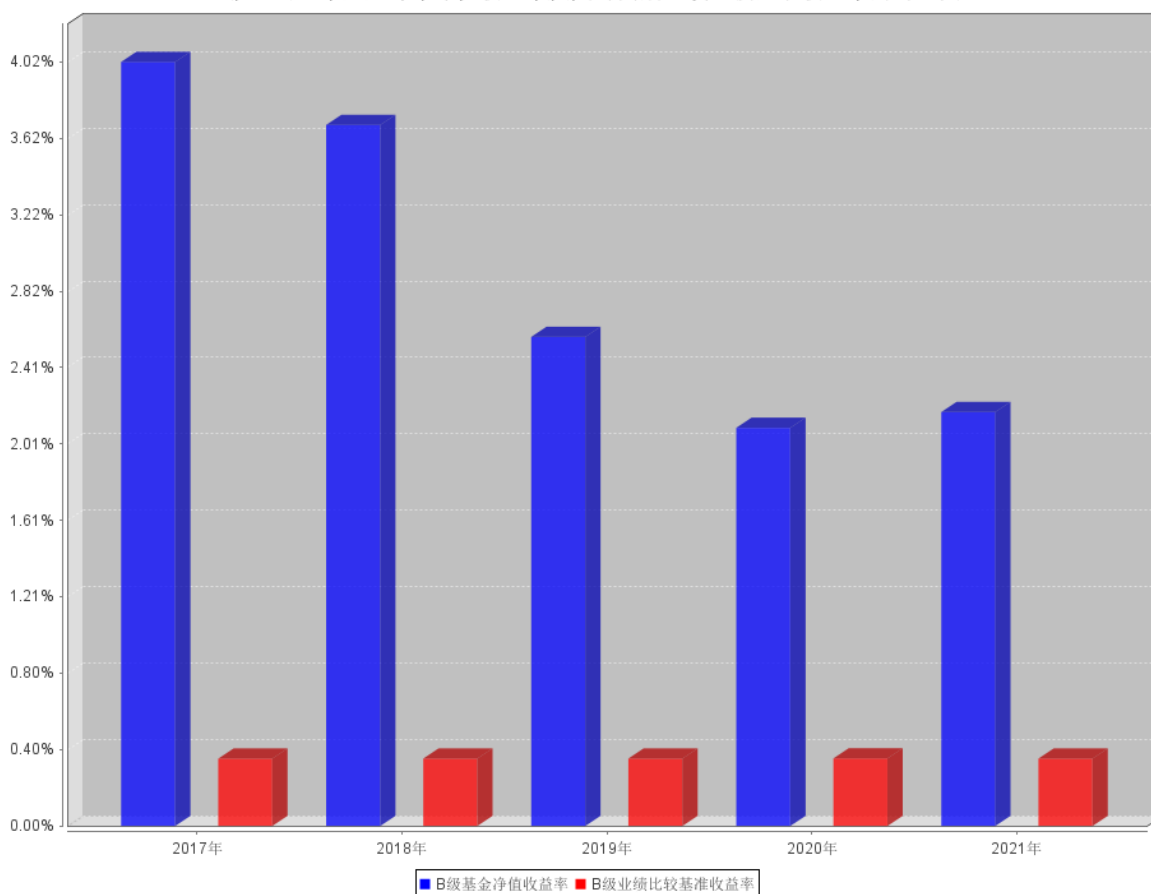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5日，图示时间段为2017年至2021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1,541,304.61	-	11,433.96	1,552,738.57	
2020	1,921,761.89	-	-15,140.12	1,906,621.77	
2019	3,420,766.72	-	1,209.62	3,421,976.34	
合计	6,883,833.22	-	-2,496.54	6,881,336.68	

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199,472,879.29	-	334,095.64	199,806,974.93	
2020	220,586,411.81	-	-181,561.71	220,404,850.10	

2019	309,831,857.80	-	-294,813.85	309,537,043.95	
合计	729,891,148.90	-	-142,279.92	729,748,868.9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三十二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瑞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滔滔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诺德	2016年5月5日	-	14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

	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总监等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5日	-	12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后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各类受托投资资金的安全，保证本公司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严防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其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的控制措施包括：

一、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二、公平分享研究分析报告：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网平台上发布，但是禁止在其他公开渠道发布，各组合经理同步获取研究分析报告资料；

三、严格控制同日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实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案；

四、公平执行交易指令：（1）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2）不同投资组合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对于需要分配交易量的交易，应当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实施分配，保证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由于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分配的交易，应当实施公平性审核，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报公司投资总监或分管投资的高管审批后实施。

五、实施事前审核和事后稽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对公平交易的不同投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事后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在 2021 年各季度末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经 T 检验分析和贡献率分析，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不存在显著占优或占劣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不适用。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其它组合之间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全年，央行分别于 7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二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每次 0.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全年共计 1 个百分点。全年公开市场逆回购和 MLF 操作利率维持不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一年增长 9.6%，两年平均增长 6.1%。全年居民消费价格较上一年上涨 0.9%。全年来看，央行二次降准的时点均为下半年，目的均为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不搞大水漫灌。而从 GDP 分季度数据来看，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4.0%，较去年一二季度的增速偏低，为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做好跨周期调节，央行适当出台了相应的货币政策。同时 CPI 偏低，对央行实施货币政策的制约较小。

全年货币市场收益率的走势，排除季节因素，与全年经济走势基本相一致。全年高点为 2 月末到 3 月中旬，之后逐渐下行。在央行 7 月宣布第一次降准后，货币市场利率进一步下行，之后在较低的利率水平小幅波动。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全年较为平稳，7 天回购利率全年在 2.4% 附近波动，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季末效应。得益于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目标，全年整体资金利率保持在较低利率且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保持稳健的运行风格。配置资产类型以高等级同业存款、同业存单

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下半年对基金组合的剩余期限进行了适当调整。全年杠杆率偏低，资产配置类型和节奏较为均衡，保障了组合的安全平稳运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350%，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18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5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尽管在全球环境下新冠疫情尚未结束，但随着疫苗接种覆盖率的增加，预计全球经济将进一步复苏。我国在新冠疫情精准防控的措施下，经济已从去年起领先于全球开始复苏。央行货币政策预计将继续配合经济稳增长，今年财政也将继续发力，预计货币市场利率有一定概率上行。海外市场上，目前美国通胀高企，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加，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需要持续关注。基金管理人将以基金组合的稳健安全运行为前提，灵活适度运用组合杠杆，把握市场机会，力争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继续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积极开展了风险管理及合规培训。公司内部设立专门的监察稽核部门，负责督促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保障等业务部门合规运作，并实施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确保各项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发现潜在违规风险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推动公司各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确保基金投资研究、销售及运营保障的制度化、规范化。

(2) 全面开展了监察稽核工作，保证了公司和基金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进行投资运作。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投资运作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确保了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投资行为。

(3) 报告期内，通过各部门的积极参与，重点对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投资监控措施、基金销售适用性、反洗钱工作等实际业务运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点进行了梳理、检查，有效地防止了基金和公司投资运作和经营方面的风险。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定期的监察稽核报告及专项监察报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审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

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贯彻内控优先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对公司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保障等环节的风险点识别及控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基金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的有效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定期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诺德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552,738.57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99,806,974.9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诺德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35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诺德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德货币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德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诺德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诺德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诺德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诺德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p>

	<p>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诺德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诺德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仲文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644,910,902.05	1,343,444,479.20
结算备付金		-	3,380,952.38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620,932,662.84	4,327,371,645.3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20,932,662.84	4,327,371,645.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224,868,537.29	3,148,429,667.6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6,658,636.27	18,663,954.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7,150.00	22,997,64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508,057,888.45	8,864,288,34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87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2,404.54	1,960,064.05
应付托管费		649,227.72	457,348.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755.58	81,634.0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4,848.36	95,071.55
应交税费		54,755.85	64,721.82
应付利息		907.96	-

应付利润		1,009,215.61	663,68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79,000.00	279,000.00
负债合计		15,002,990.62	3,601,525.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493,054,897.83	8,860,686,819.5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3,054,897.83	8,860,686,81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8,057,888.45	8,864,288,345.35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493,054,897.8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81,124,777.80 份，B 类基金份额 14,211,930,120.0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1,651,725.80	269,064,279.04
1.利息收入		241,846,150.33	268,230,265.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6,293,654.57	36,666,744.82
债券利息收入		147,366,725.15	171,608,160.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185,770.61	59,955,360.1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4,424.53	834,013.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94,424.53	834,01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40,292,012.30	46,752,807.1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8,018,001.70	33,214,174.11
2. 托管费	7.4.10.2.2	6,537,533.70	7,749,974.0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24,375.73	1,355,830.49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4,183,509.32	3,995,210.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83,509.32	3,995,210.80
6. 税金及附加		39,493.52	52,776.65
7. 其他费用	7.4.7.20	389,098.33	384,84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359,713.50	222,311,471.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59,713.50	222,311,471.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60,686,819.57	-	8,860,686,819.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359,713.50	201,359,713.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32,368,078.26	-	5,632,368,078.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732,974,548.79	-	44,732,974,548.79
2. 基金赎回款	-39,100,606,470.53	-	-39,100,606,470.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1,359,713.50	-201,359,713.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93,054,897.83	-	14,493,054,897.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99,821,487.88	-	11,899,821,48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311,471.87	222,311,471.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39,134,668.31	-	-3,039,134,668.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185,492,154.85	-	46,185,492,154.85
2. 基金赎回款	-49,224,626,823.16	-	-49,224,626,823.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2,311,471.87	-222,311,471.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60,686,819.57	-	8,860,686,819.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罗凯 </u>	<u> 罗凯 </u>	<u> 高奇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28号《关于准予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96,886,144.4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4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96,968,777.3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2,632.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

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

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

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910,902.05	13,444,479.20
定期存款	3,640,000,000.00	1,33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1,750,000,000.00	5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890,000,000.00	83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3,644,910,902.05	1,343,444,479.20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为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8,620,932,662.84	8,624,918,000.00	3,985,337.16	0.0275%
	合计	8,620,932,662.84	8,624,918,000.00	3,985,337.16	0.0275%
资产支持证券	-	-	-	0.0000%	
合计	8,620,932,662.84	8,624,918,000.00	3,985,337.16	0.027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327,371,645.31	4,330,630,000.00	3,258,354.69	0.0368%
	合计	4,327,371,645.31	4,330,630,000.00	3,258,354.69	0.0368%
资产支持证券		-	-	-	0.0000%
合计		4,327,371,645.31	4,330,630,000.00	3,258,354.69	0.0368%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224,868,537.29	-
合计	2,224,868,537.2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7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2,678,429,667.64	-
合计	3,148,429,667.6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18.94	9,404.8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7,056,960.62	4,887,624.86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673.54
应收债券利息	7,925,941.38	12,172,786.2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674,415.33	1,592,464.73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16,658,636.27	18,663,954.2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4,848.36	95,071.55
合计	114,848.36	95,071.5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79,000.00	279,000.00
合计	279,000.00	27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1,972,496.33	91,972,496.33
本期申购	1,169,439,069.19	1,169,439,069.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0,286,787.72	-980,286,787.7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81,124,777.80	281,124,777.8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768,714,323.24	8,768,714,323.24
本期申购	43,563,535,479.60	43,563,535,479.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120,319,682.81	-38,120,319,682.8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211,930,120.03	14,211,930,120.0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552,738.57	-	1,552,738.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52,738.57	-	-1,552,738.57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99,806,974.93	-	199,806,974.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9,806,974.93	-	-199,806,974.93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0,589.20	6,720,879.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6,118,485.75	29,588,535.8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579.62	357,329.80
其他	-	-
合计	46,293,654.57	36,666,744.8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4,424.53	834,013.4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94,424.53	834,013.4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520,279,259.27	29,046,448,138.4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468,622,108.45	28,966,532,558.56
减：应收利息总额	51,851,575.35	79,081,566.4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4,424.53	834,013.4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50,000.00	1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82,258.33	77,641.09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8,840.00	19,2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89,098.33	384,841.09

7.4.7.21 分部报告

不适用。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信惠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018,001.70	33,214,174.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44,176.10	1,554,776.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37,533.70	7,749,974.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7%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合计
诺德基金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合计
诺德基金	0.00	394.42	394.42
合计	0.00	394.42	394.4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对应级别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910,902.05	130,589.20	13,444,479.20	6,720,879.1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541,304.61	-	11,433.96	1,552,738.57	-

诺德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99,472,879.29	-	334,095.64	199,806,974.93	-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999,87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110128	21 兴业银行 CD128	2022 年 1 月 4 日	99.44	110,000	10,938,400.00
合计				110,000	10,938,4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三个方面：（1）决策系统由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层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2）执行系统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基金投资运作活

动和具体工作，负责将公司决策系统的各项决议付诸实施；(3) 监督系统由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督察长、稽核风控部组成。各自监督的内容和对象分别由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专门制度加以明确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120,339,134.65
A-1 以下	-	-

未评级	1, 508, 495, 096. 29	398, 248, 167. 91
合计	1, 508, 495, 096. 29	518, 587, 302. 56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6, 715, 104, 263. 84	3, 488, 230, 568. 25
A-1 以下	347, 212, 121. 53	-
未评级	-	-
合计	7, 062, 316, 385. 37	3, 488, 230, 568. 25

注：短期同业存单 A-1 所填列的同业存单均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短期同业存单，短期同业存单 A-1 以下所填列的同业存单均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以下的短期同业存单。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0, 121, 181. 18	320, 553, 774. 50
合计	50, 121, 181. 18	320, 553, 774. 50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25.27%,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86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86 天。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1.24%。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910,902.05	3,360,000,000.00	280,000,000.00	-	-	-	3,644,910,902.05
交易性 金融资	219,590,360.12	5,475,675,035.35	2,925,667,267.37	-	-	-	8,620,932,662.84

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4,868,537.29	-	-	-	-	-	2,224,868,537.29
应收利息	-	-	-	-	-	16,658,636.27	16,658,636.27
应收申购款	-	-	-	-	-	687,150.00	687,150.00
资产总计	2,449,369,799.46	8,835,675,035.35	3,205,667,267.37	-	-	17,345,786.27	14,508,057,888.4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875.00	-	-	-	-	-	9,999,87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82,404.54	2,782,404.54
应付托管费	-	-	-	-	-	649,227.72	649,227.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12,755.58	112,755.5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14,848.36	114,848.36
应付利息	-	-	-	-	-	907.96	907.96
应交税费	-	-	-	-	-	54,755.85	54,755.85
应付利润	-	-	-	-	-	1,009,215.61	1,009,215.61
其他负债	-	-	-	-	-	279,000.00	279,000.00
负债总计	9,999,875.00	-	-	-	-	5,003,115.62	15,002,990.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39,369,924.46	8,835,675,035.35	3,205,667,267.37	-	-	12,342,670.65	14,493,054,897.83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	13,444,479.20	1,330,000,000.00	-	-	-	-	1,343,444,479.20

款							
结算备付金	3,380,952.38	-	-	-	-	-	3,380,95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12,404.40	3,534,996,579.47	692,562,661.44	-	-	-	4,327,371,64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8,429,667.64	-	-	-	-	-	3,148,429,667.64
应收利息	-	-	-	-	-	18,663,954.20	18,663,954.20
应收申购款	-	-	-	-	-	22,997,646.62	22,997,646.62
资产总计	3,265,067,503.62	4,864,996,579.47	692,562,661.44	-	-	41,661,600.82	8,864,288,345.3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60,064.05	1,960,064.05
应付托管费	-	-	-	-	-	457,348.28	457,348.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1,634.07	81,634.0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95,071.55	95,071.55
应交税费	-	-	-	-	-	64,721.82	64,721.82
应付利润	-	-	-	-	-	663,686.01	663,686.01
其他负债	-	-	-	-	-	279,000.00	27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3,601,525.78	3,601,525.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65,067,503.62	4,864,996,579.47	692,562,661.44	-	-	38,060,075.04	8,860,686,819.5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471,895.79	2,381,677.17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459,503.20	-2,378,431.6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620,932,662.84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4,327,371,645.31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620,932,662.84	59.42
	其中:债券	8,620,932,662.84	59.4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4,868,537.29	15.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44,910,902.05	25.12
4	其他各项资产	17,345,786.27	0.12
5	合计	14,508,057,888.4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99,875.00	0.0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6.90	0.0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9.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8.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8	0.0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48,151,333.50	3.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190,209.80	2.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190,209.80	2.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10,274,734.17	4.9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062,316,385.37	48.73
8	其他	-	-
9	合计	8,620,932,662.84	59.4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113182	21 浙商银行 CD182	3,000,000	298,306,760.80	2.06
2	112177681	21 宁波银行 CD358	3,000,000	298,139,773.02	2.06
3	112176680	21 成都银行 CD322	2,500,000	248,654,929.76	1.72
4	112172285	21 昆仑银行 CD108	2,000,000	199,609,638.08	1.38
5	112114029	21 江苏银行 CD029	2,000,000	199,266,238.57	1.37
6	112111251	21 平安银行 CD251	2,000,000	199,249,481.95	1.37
7	112175996	21 深圳农商银行 CD048	2,000,000	199,089,913.00	1.37
8	112118049	21 华夏银行 CD049	2,000,000	198,945,268.46	1.37
9	112113178	21 浙商银行 CD178	2,000,000	198,895,046.01	1.37
10	112116172	21 上海银行 CD172	2,000,000	198,816,149.53	1.3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8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9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8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21 浙商银行 CD182、21 浙商银行 CD178 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1 宁波银行 CD358 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21 平安银行 CD251 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21 华夏银行 CD049 的发行主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21 上海银行 CD172 的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1、21 浙商银行 CD182、21 浙商银行 CD178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浙商银行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65 万元。

2、21 宁波银行 CD358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宁波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宁波银行：1. 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

户；2.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3. 占压财政存款；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6.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

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宁波银行：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3、21 平安银行 CD251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平安银行：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

4、21 华夏银行 CD049

根据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华夏银行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486 万元。

根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华夏银行：一、违规使用自营资金、理财资金购买本行转让的信贷资产；二、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不严；三、同业投资投前审查、投后管理不严；四、通过同业投资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收购银行股权；五、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六、违规开立同业账户；七、通过投资底层资产为本行信贷资产的信托计划，少计风险资产；八、同业资金协助他行增加一般性存款，且部分期限超过监管要求；九、会计核算不准确，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十、部分理财产品相互交易、风险隔离不到位；十一、违规销售无真实投资、无测算依据、无充分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十二、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充分揭示风险；十三、出具的理财投资清单与事实不符或未全面反映真实风险；十四、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十五、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信托次级类高风险资产；十六、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超过监管要求；十七、非标资产非洁净转让；十八、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有效分离；十九、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对接本行信贷资产；二十、部分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二十一、部分理财资金投向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项目；二十二、部分理财投资投前调查不

尽职；二十三、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规；二十四、与未备案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二十五、漏报错报监管标准化数据且逾期未改正；二十六、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材料；二十七、部分理财资金未托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9830 万元。

5、21 上海银行 CD172

根据 2021 年 4 月 2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行因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7 月 2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行因：一、2018 年 12 月，该行某笔同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合规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2019 年 11 月，该行某笔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三、2019 年 2 月至 4 月，该行部分个人贷款违规用于购房；四、2020 年 5 月至 7 月，该行对部分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偿债能力审查不审慎；五、2020 年 7 月，该行在助贷环节对第三方机构收费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六、2020 年 6 月至 12 月，该行部分业务以贷收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46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行因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罚款 20 万元。

对 21 浙商银行 CD182、21 浙商银行 CD178、21 宁波银行 CD358、21 平安银行 CD251、21 华夏银行 CD049、21 上海银行 CD172 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处罚对五家银行偿付能力影响较小，风险可控。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6,658,636.27
4	应收申购款	687,15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345,786.2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诺德货币 A	33,666	8,350.41	100,326,523.48	35.69%	180,798,254.32	64.31%
诺德货币 B	266	53,428,308.72	14,208,429,587.47	99.98%	3,500,532.56	0.02%
合计	33,932	427,120.56	14,308,756,110.95	98.73%	184,298,786.88	1.27%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598,033,386.95	4.13%
2	银行类机构	577,696,946.05	3.99%
3	银行类机构	501,385,949.61	3.46%
4	银行类机构	303,321,459.86	2.09%
5	保险类机构	303,211,938.65	2.09%
6	其他机构	302,229,079.53	2.09%
7	保险类机构	300,142,864.34	2.07%
8	其他机构	300,020,452.75	2.07%
9	券商类机构	240,052,923.09	1.66%
10	银行类机构	236,219,629.36	1.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诺德货币 A	2,456,252.83	0.87%
	诺德货币 B	-	-
	合计	2,456,252.83	0.0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德货币 A	>100
	诺德货币 B	-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德货币 A	0
	诺德货币 B	0
	合计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不适用。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5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218,403.06	1,164,750,374.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972,496.33	8,768,714,323.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9,439,069.19	43,563,535,479.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80,286,787.72	38,120,319,682.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124,777.80	14,211,930,120.0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公告, 梁明亮先生、冯奕先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公告, 尚栋良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2) 本报告期内, 交通银行托管部负责人由袁庆伟变更为徐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基金 2021 年度的基金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人民币 15 万元, 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连续 6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海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证券公司租用了基金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新租交易单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5,139,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春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2 月 8 日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2 月 8

	止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日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3月10日
6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3月30日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3月30日
8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清明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4月1日
9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4月22日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4月22日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微信网上直销业务优惠费率率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4月22日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4月24日
1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劳动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4月28日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5月18日
15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端午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6月9日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6月19日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6月22日

	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6月22日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7月14日
20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7月21日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7月21日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7月27日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7月27日
24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8月28日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8月28日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8月31日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9月10日
28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中秋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9月15日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9月17日
30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9月28日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9月30日
32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9月30日
3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9月）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9月30日
34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10月27日
3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10月27日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11月16日
3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11月18日
3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11月26日
39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元旦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年12月29日

注：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202 – 20210208, 20210602 – 20210609, 20210611 – 20210622	1,629,473,532.51	529,223,413.54	1,581,000,000.00	577,696,946.05	3.9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